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uccess Drag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2)

###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佈

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一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益	4	182,032	175,196
銷售成本		<u>(146,342)</u>	<u>(155,334)</u>
毛利		35,690	19,862
其他盈虧淨額	4	3,078	1,497
銷售及分銷成本		(1,515)	(2,119)
行政管理及其他營運開支		<u>(28,332)</u>	<u>(25,960)</u>
<b>來自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b>		<b>8,921</b>	<b>(6,720)</b>
融資成本	5	(2,512)	(2,47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u>(192)</u>	<u>(744)</u>
<b>除稅前溢利／(虧損)</b>		<b>6,217</b>	<b>(9,936)</b>
所得稅開支	6	<u>(4,185)</u>	<u>(608)</u>
<b>本年度溢利／(虧損)</b>	7	<b><u>2,032</u></b>	<b><u>(10,544)</u></b>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b>其他全面收益：</b>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經營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42	59
出售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匯兌差額	<u>260</u>	<u>—</u>
<b>本年度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總額</b>	<u>502</u>	<u>59</u>
<b>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b>	<u>2,534</u>	<u>(10,485)</u>
<b>每股盈利／(虧損)(每股港仙)</b>	9	
<b>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b>	<u>1.45</u>	<u>(8.91)</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7,638	4,281
使用權資產		477	1,181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3,761	3,953
商譽		409	433
		<u>12,285</u>	<u>9,848</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9,376	7,753
貿易應收款項	10	6,408	2,828
應收貸款	11	34,234	46,37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2	37,819	5,215
銀行及現金結餘		31,794	32,304
		<u>129,631</u>	<u>94,473</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13	13,758	7,76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735	16,716
合約負債		41,787	—
租賃負債		527	696
應付一位董事款項		3,502	3,506
其他貸款		16,475	24,642
應付稅項		4,547	633
		<u>89,331</u>	<u>53,955</u>
<b>流動資產淨值</b>		<u>40,300</u>	<u>40,518</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52,585</u>	<u>50,366</u>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	527
其他貸款		2,705	2,493
		<u>2,705</u>	<u>3,020</u>
<b>資產淨值</b>		<u>49,880</u>	<u>47,346</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4	1,398	27,962
儲備		48,482	19,384
		<u>49,880</u>	<u>47,346</u>
<b>總權益</b>		<u>49,880</u>	<u>47,346</u>

附註：

## 1. 一般資料

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科學館道14號新文華中心A座9樓903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澳門提供電子博彩設備外判業務流程管理服务、於香港提供放債服務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載金碳加工及貿易業務。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業務有關並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會計政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以及所呈報之數額造成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未應用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無法確定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將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3. 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經營分部及彼等之主要活動如下：

- |            |                          |
|------------|--------------------------|
| 外判業務流程管理   | – 於澳門提供電子博彩設備管理服务        |
| 放債服務       | – 於香港提供放債服務              |
| 載金碳加工及貿易業務 | – 於中國提供載金碳加工以及銷售黃金及其他貴金屬 |

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乃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並因各項業務要求不同技術及市場推廣策略而單獨管理。

有關上述分部之資料呈報如下。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下表為按可呈報分部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外判業務流程管理		放債服務		載金礦加工及貿易業務		總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b>收益：</b>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u>31,538</u>	<u>33,601</u>	<u>6,387</u>	<u>6,469</u>	<u>144,107</u>	<u>135,126</u>	<u>182,032</u>	<u>175,196</u>
<b>業績：</b>								
分部溢利／(虧損)	<u>(5,577)</u>	<u>(9,368)</u>	<u>3,486</u>	<u>3,376</u>	<u>10,610</u>	<u>2,429</u>	<u>8,519</u>	<u>(3,563)</u>
利息收入							39	7
未分配收入							3,039	1,490
未分配企業開支							(2,676)	(4,65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92)	(744)
融資成本							<u>(2,512)</u>	<u>(2,472)</u>
除稅前溢利／(虧損)							<u>6,217</u>	<u>(9,936)</u>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可呈報分部間概無任何銷售。

可呈報分部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溢利／(虧損)為每個分部之溢利／(虧損)，惟利息收入、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融資成本及未分配收入與企業開支不予分配。這是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報告之方式，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b>分部資產</b>		
外判業務流程管理	4,595	4,421
放債服務	36,985	49,061
載金碳加工及貿易業務	61,963	11,803
<b>分部資產總值</b>	<b>103,543</b>	65,285
銀行及現金結餘	31,794	32,304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3,761	3,953
其他未分配資產	2,818	2,779
<b>資產總值</b>	<b>141,916</b>	104,321
<b>分部負債</b>		
外判業務流程管理	5,938	9,385
放債服務	983	1,235
載金碳加工及貿易業務	60,760	8,500
<b>分部負債總額</b>	<b>67,681</b>	19,120
其他貸款	19,180	27,135
其他未分配負債	5,175	10,720
<b>負債總額</b>	<b>92,036</b>	56,975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部間資源分配而言：

- 除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銀行及現金結餘及未分配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分配至可呈報分部；及
- 除其他貸款及未分配企業負債外，所有負債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之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詳列如下：

**按地區市場劃分之收益**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香港	6,387	6,469
澳門	31,538	33,601
中國	144,107	135,126
	<u>182,032</u>	<u>175,196</u>

就呈列地域資料而言，收益乃基於客戶所在地區。

有關來自個別貢獻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的本集團客戶的收益資料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客戶A – 載金碳加工及貿易業務分部	30,426	97,903
客戶B – 載金碳加工及貿易業務分部	100,836	37,223
	<u>131,262</u>	<u>135,126</u>

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詳列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香港	4,979	5,601
澳門	668	971
中國	6,638	3,276
	<u>12,285</u>	<u>9,848</u>

(d) 其他分部資料

計量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時計入之金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外判業務流程管理		放債服務		載金碳加工及貿易業務		未分配		綜合合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281	-	-	-	4,322	2,193	-	-	4,603	2,193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999	850	-	-	367	101	27	437	1,393	1,388

4. 收益及其他盈虧淨額

收益指本集團已提供及售予外部客戶之服務及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本集團之年內收益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b>與客戶之合約收益</b>		
於澳門提供電子博彩設備管理服務	31,538	33,601
提供載金碳加工及貿易業務	144,107	135,126
	<u>175,645</u>	<u>168,727</u>
<b>其他收益來源：</b>		
於香港提供放債服務	6,387	6,469
	<u>182,032</u>	<u>175,196</u>

與客戶之合約收益之拆分：

	外判業務 流程管理 千港元	載金碳加工及 貿易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收益確認時間			
– 於某一時間點	–	144,107	144,107
– 隨時間	31,538	–	31,538
	<u>31,538</u>	<u>–</u>	<u>31,538</u>
	<u>31,538</u>	<u>144,107</u>	<u>175,645</u>
<b>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收益確認時間			
– 於某一時間點	–	135,126	135,126
– 隨時間	33,601	–	33,601
	<u>33,601</u>	<u>–</u>	<u>33,601</u>
	<u>33,601</u>	<u>135,126</u>	<u>168,727</u>

#### 於澳門提供電子博彩設備管理服務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電子博彩設備管理服務。電子博彩設備管理服務收入於提供電子博彩設備管理服務時以及並無可能會影響客戶接受服務的未履行責任時確認。

#### 載金碳加工及貿易業務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載金碳加工及銷售黃金及其他貴金屬。銷售於產品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即產品交付予客戶時並無可能會影響客戶接受產品的未履行責任及客戶獲得產品之法定所有權)時確認。

應收款項於產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原因為於該時間點代價成為無條件，僅須待時間推移便可收取款項。自客戶收取之按金確認為合約負債。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b>其他盈虧淨額：</b>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26	—
其他應付款項之豁免收益 (附註)	2,715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9	7
政府補助	—	89
終止租賃收益	—	8
終止其他貸款的虧損	—	(74)
雜項收入	198	1,467
	<u>3,078</u>	<u>1,497</u>

附註：

其他應付款項之豁免收益指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專業費用及應計董事薪酬的應付款項約972,000港元及1,743,000港元，分別由相關專業人士及董事書面確認予以豁免。

## 5.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租賃利息	89	44
其他貸款之利息	2,423	2,378
其他貸款之估算利息	—	50
	<u>2,512</u>	<u>2,472</u>

##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中國		
本年度撥備	4,185	608
	<u>4,185</u>	<u>608</u>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無須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澳門所得補充稅按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累進稅率9%至12%計算。由於本公司之澳門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稅項虧損，故無須作出澳門所得補充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稅率於兩個年度為25%。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各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 7. 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本年度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393	1,388
使用權資產折舊	704	287
已售存貨成本（計入「銷售成本」）	123,423	131,144
核數師酬金	980	98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12,205	10,671
退休金計劃供款	604	251
員工成本總額	<u>12,809</u>	<u>10,922</u>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原材料、員工成本及折舊約123,42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31,144,000港元），有關款項計入上文分開披露的金額內。

## 8.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董事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 9. 每股盈利／（虧損）

###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約2,03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虧損約10,544,000港元）以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139,808,000股（二零二一年：118,373,000股）計算。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目經已計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完成的股份合併（附註14）。

###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 10.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與其他客戶之貿易條款以信貸為主。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90日。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新客戶一般會被要求預先付款。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其尚未收回之應收款項。董事對逾期結餘進行定期檢討。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u>6,408</u>	<u>2,828</u>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後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90日內	<u>6,408</u>	<u>2,828</u>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針，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計提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分組。預期信貸虧損亦包含前瞻性資料。

	即期	總計
<b>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b>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0%	0%
應收款項 (千港元)	6,408	6,408
虧損撥備 (千港元)	—	—
<b>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b>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0%	0%
應收款項 (千港元)	2,828	2,828
虧損撥備 (千港元)	—	—

## 11. 應收貸款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u>34,234</u>	<u>46,373</u>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放債服務業務項下無抵押的固定利率應收貸款約34,23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6,373,000港元)指向12名(二零二一年：13名)獨立第三方授出的貸款。應收最大借款人及五大借款人之應收貸款金額分別為4,86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5,248,000港元)及20,67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2,046,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貸款總額之14%(二零二一年：11%)及60%(二零二一年：48%)。應收貸款的年利率介乎12厘至18厘(二零二一年：12厘至18厘)。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針，就所有應收貸款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計提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貸款已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分組。預期信貸虧損亦包含前瞻性資料。

	即期	總計
<b>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b>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0%	0%
應收款項(千港元)	34,234	34,234
虧損撥備(千港元)	—	—
<b>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b>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0%	0%
應收款項(千港元)	46,373	46,373
虧損撥備(千港元)	—	—

於報告期末後，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所有應收貸款結餘已悉數償還。

## 1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載金碳加工及貿易業務分部之預付款項 (附註(i))	29,635	—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1,916	3,540
按金及預付款項	7,084	1,939
	<u>38,635</u>	<u>5,479</u>
減：累計減值虧損	(1,468)	(1,468)
	<u>37,167</u>	<u>4,011</u>
其他應收款項	3,652	4,204
減：累計減值虧損	(3,000)	(3,000)
	<u>652</u>	<u>1,204</u>
	<u>37,819</u>	<u>5,215</u>

附註：

- (i) 於報告期末後，與載金碳加工及貿易業務分部有關之預付款項已悉數動用。
- (ii)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虧損撥備包括結餘總額約4,468,000港元之個別減值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原因為長期未收回及/或拖欠付款)。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當預期無法收回任何金額時，減值金額直接從按金及應收款項中撇銷。

## 13. 貿易應付款項

根據收取所購買之消耗品或貨品日期計算，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0至90日	13,630	6,552
91至180日	—	1,210
181至365日	128	—
	<u>13,758</u>	<u>7,762</u>

## 14. 股本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b>法定：</b>		
30,000,000,000股(二零二一年：3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300,000</u>	<u>300,000</u>
<b>已發行及繳足：</b>		
139,807,827股(二零二一年：2,796,156,547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1,398</u>	<u>27,962</u>

本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及股本變動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2,366,286	23,663
配售時發行股份(附註i)	<u>429,870</u>	<u>4,299</u>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2,796,156	27,962
股本重組(附註(ii))	<u>(2,656,348)</u>	<u>(26,564)</u>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139,808</u>	<u>1,398</u>

附註：

- (i)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分別訂立配售協議及補充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0.067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473,257,30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配售429,870,000股配售股份一事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所得款項中約4,298,700港元計入股本，而餘額約24,210,000港元(扣除發行開支約293,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賬。
- (ii)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的公告，本公司建議實施股本重組(「股本重組」)，其中包括1)按每二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的本公司股份合併；及2)透過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以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19港元為限)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名義金額或面值由0.2港元削減至0.01港元的股本削減；及3)將每股面值0.2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二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的股份拆細。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本重組已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由於股本重組之所有條件經已達成，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建議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生效。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為股東創造最大回報。

本集團資本結構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構成。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此檢討之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並採取適當行動以調整本集團之資本結構。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維持與過往期間相同。

## 15.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34港元進行供股（「供股」），透過發行最多209,711,740股供股股份籌集最多約71.3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建議供股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批准，其後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完成。

上述供股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的通函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的供股章程。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 本集團表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或「本年度」）錄得收益約182.0百萬港元，相對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約175.2百萬港元，上升約6.8百萬港元。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載金碳加工以及銷售黃金與其他貴金屬業務、外判業務流程管理業務及放債業務。本集團收益實現小幅增長，主要受載金碳加工業務增長推動。

#### 外判業務流程管理

於本年度，外判業務流程管理業務貢獻本集團收益之17.3%；外判業務流程管理產生之收益由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約33.6百萬港元減少約6.1%至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約31.5百萬港元。此業務分部的收益並無改善，主要由於冠狀病毒大流行對澳門博彩業造成不利影響。於本年度，此分部虧損約5.6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虧損約9.4百萬港元。虧損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對此分部採取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

#### 放債業務

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乃來自短期無抵押商業及個人貸款。由於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所有應收貸款結餘已於年結日後悉數償還，故並無作出減值撥備。於本年度，放債業務產生之收益為約6.4百萬港元，而溢利為約3.5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收益約6.5百萬港元，溢利約3.4百萬港元）。

#### 載金碳加工及貿易業務

本集團已將業務拓展至載金碳加工及貿易業務。董事會力求在載金碳加工市場開拓新採購及收入渠道。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雲南省建有生產線，以從載金碳中提煉黃金及其他貴金屬。本集團向採礦企業及交易商等供應商購買載金碳。本集團的生產線使用解吸及電積沉澱金等工藝從載金碳提煉黃金及其他貴金屬。提煉所得的黃金及其他貴金屬將售賣予中國買家及交易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載金碳加工及貿易業務錄得收益約144.1百萬港元，分部溢利約為10.6百萬港元(二零二一財政年度：收益約135.1百萬港元，分部溢利約2.4百萬港元)。載金碳加工的收益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135.1百萬港元小幅增加約2.1百萬港元至本年度的137.2百萬港元。儘管收益並無大幅增加，但本集團供應商於本年度供應的載金碳品位(反映黃金含量)高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載金碳品位越高，產生的黃金產品越多，因此本年度純利有所增加。

除銷售載金碳加工產生的黃金外，本集團亦於本年度開展黃金及其他貴金屬買賣業務，為本分部總收益貢獻約4.8%或約6.9百萬港元。載金碳加工及貿易業務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的比重極大，於本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約79.2%(二零二一財政年度：77.1%)。

## 財務回顧

### 收益

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載金碳加工及貿易業務以及黃金及其他貴金屬買賣產生的收益約為144.1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79.2%，增幅為約9.0百萬港元或6.6%(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約135.1百萬港元)，主要原因如下：(i)所加工的載金碳品位較高，於本年度產生的收益增加2.1百萬港元；及(ii)開展黃金及其他貴金屬買賣，於本年度錄得額外收益約6.9百萬港元。

外判業務流程管理業務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約17.3%(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約19.2%)。來自此分部的收益約為31.5百萬港元，減少約2.1百萬港元或6.1%(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約33.6百萬港元)，乃由於冠狀病毒疫情大流行對澳門博彩業造成持續不利影響。

來自放債業務的收益約為6.4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約6.5百萬港元)。

由於上文所述因素，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182.0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約175.2百萬港元)，略微增加約3.9%。

## 銷售成本

儘管如上文所述收益小幅增長，但銷售成本減少約9.0百萬港元或約5.8%，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155.3百萬港元減至本年度的約146.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年度載金碳加工量略有下降。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19.9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15.8百萬港元或約79.7%至本年度的約35.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供應商於本年度供應的載金碳品位（反映黃金含量）高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載金碳品位越高，生產的黃金產品越多，因此本年度溢利較高，本年度整體毛利率上升至約19.6%（二零二一財政年度毛利率：11.3%）。

## 其他盈虧淨額

其他盈虧淨額增加1.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年度其他應付款項獲豁免而錄得收益2.7百萬港元，惟部分被雜項收入減少1.3百萬港元所抵銷。

##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2.1百萬港元減少約0.6百萬港元或28.5%至本年度的約1.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年度外判業務流程管理業務的廣告及推廣活動減少。

## 行政管理及其他營運開支

行政管理及其他營運開支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25.9百萬港元增加約2.4百萬港元或9.1%至本年度的約28.3百萬港元。上述增加乃主要由於專業費用增加約1.0百萬港元及員工成本增加約1.9百萬港元，惟部分被雜項開支減少約0.5百萬港元所抵銷。

## 融資成本

於本年度，由於借款總額並無重大變動，及其中部分其他貸款已於接近年結日前償還，融資成本維持穩定，為約2.5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2.5百萬港元）。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0.6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本年度的約4.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來自載金碳加工及貿易業務之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所致。

## 年內溢利／(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2.0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10.5百萬港元)。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外幣風險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31.8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約32.3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補充協議(「其他貸款A」)。根據其他貸款A，貸款本金額為13,550,000港元，按固定年利率14.5厘計息。於本年度，本金13,550,000港元及應計利息已悉數償還。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無抵押貸款協議(「其他貸款B」)。根據其他貸款B，貸款本金額為8,865,000港元，按固定年利率3.5厘計息並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償還。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該貸款的還款日期已予延長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現時仍在磋商貸款延期。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無抵押貸款協議(「其他貸款C」)。根據其他貸款C，貸款本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元，按固定年利率5厘計息並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償還。

於本年度，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無抵押貸款協議(「其他貸款D」)。根據其他貸款D，貸款本金額為約美元3,120,000元，按固定年利率3厘計息算並須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償還。於本年度，已償還本金額約2,301,000美元。餘下本金額約406,000美元及413,000美元(合共819,000美元)分別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償還。於報告期末後，該貸款已進一步延期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償還。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集團貸款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為38.5%。由於大部分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以港元計值，其次為澳門元、人民幣及美元，故本集團之外匯風險視乎上述貨幣之匯率變動而定。

## 庫務政策

本集團在外匯風險管理方面繼續採取審慎方針，確保將外匯匯率波動風險減至最低。於本年度，本集團並未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協議，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外匯風險。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控其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139,807,827股。

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建議實施股本重組（「股本重組」），當中涉及以下事項：(i)按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港元的合併股份（「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的股份合併；(ii)透過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以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19港元為限）削減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名義金額或面值由0.2港元削減至0.01港元的股本削減；及(iii)將每股面值0.2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經調整股份（「經調整股份」）的股份拆細。

此外，現有股份以每手10,000股現有股份的買賣單位在聯交所買賣。待股本重組生效後，建議將股份의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5,000股經調整股份。

上述建議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的通函。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生效。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建議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34港元進行供股（「供股」）。

上述建議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分別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的通函及供股章程。供股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完成，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66.5百萬港元擬用於撥付下文「本集團業務之未來發展」一節所述新選礦廠的籌備工作及建築工程成本。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之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配售429,870,0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28.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擬定用途悉數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發展或加強本集團現有業務。

下表列示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動用情況：

項目	百分比	已動用 千港元	尚未動用 千港元	使用尚未 動用所得 款項之時間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68.31%	19,400	—	已完成
發展或加強本集團現有業務	31.69%	9,000	—	已完成
總計	100%	28,400	—	

##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除下列段落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 本集團業務之未來發展

展望二零二二年，本集團致力拓展載金碳加工及貿易業務。

鑑於全球經濟及政治環境的不確定性日益增加及黃金價格的過往走勢，董事會對未來全球的黃金需求抱持樂觀態度。本集團預計黃金價格將保持高位企穩，並將於未來數年進一步上升，本集團將繼續經營載金碳加工及黃金及其他貴金屬貿易業務作為其核心業務，此舉將使本集團多元化發展至前景廣闊的行業，有望拓寬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及提升股東回報。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訂立新合約以繼續於澳門經營外判業務流程管理業務，初步年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起至二零二二年六月止。然而，董事認為，只要澳門、香港及中國仍實施各種社交距離限制措施及旅遊限制，到訪澳門娛樂場的遊客人數就無法回復至新冠疫情大流行前之水平，外判業務流程管理業務將繼續承受巨大壓力。鑑於近期爆發新冠病毒新變種引發的第五波疫情，上述措施短期內可能不會解除。在此情況下，董事一直積極物色商機支持本集團其他業務的增長。考慮到黃金加工及貿易業務於過去兩年表現理想，且董事預期黃金需求及價格將持續堅挺，本集團有意擴展黃金加工及貿易業務。

## **新選礦廠及框架協議**

為此，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本集團與栳川縣金興礦業有限責任公司（「金興礦業」）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於中國河南省栳川縣設立設計年處理能力為600,000噸的新選礦廠（「新選礦廠」）。金興礦業由灣區黃金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已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暫停買賣，股份代號：1194）全資實益擁有。河南省是中國已探明黃金資源量最多的十大省份之一。栳川縣位於河南省西部的多金屬成礦帶，是中國16個重要多金屬成礦帶之一，資源豐富，包括鉬、銅、鋅、金、銀及鐵等。框架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的公告、通函及供股章程。

## **框架協議之理據**

就建立新選礦廠而言，本集團有必要與具備申請建設新選礦廠所需資格的一方合作。根據國家礦山安全監查局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發佈的通知（「該通知」），(i)不允許新建獨立選礦廠或尾礦壩，及(ii)不得興建任何沒有合法礦石供應的選礦廠。該通知實質上遵循「採選一體化」的政策導向，規定建設任何新選礦廠時應同時考慮配套合適的尾礦壩及礦石供應。基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決定與金興礦業訂立框架協議，金興礦業持有金興金礦的採礦許可證並有資格申請興建新尾礦壩及選礦廠，並能夠提供合法及穩定的礦石供應。

框架協議為本集團與金興礦業之間的一種合作安排，兼顧彼等各自之商業利益。為免生疑問，當中並不涉及成立合營企業。從河南興鸞的角度來看，框架協議使本集團能夠透過新選礦廠擴展其黃金加工業務，並確保新選礦廠獲得來自金興礦業的穩定礦石供應來源。從金興礦業的角度來看，框架協議規定金興礦業將利用其資質申請建立新選礦廠，而不用自行融資建設新選礦廠取代其現有陳舊的選礦廠，進而確保金興礦業可向河南興鸞銷售金礦石。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訂立框架協議對本集團及金興礦業而言屬互惠互利，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股東」）之利益。

### **新選礦廠之業務模式**

河南興鸞將按與第三方所提供者相同的條款及條件優先向金興礦業採購金礦石，僅在金興礦業之供應不能滿足其需求時方可向其他供應商採購金礦石，並透過一系列破碎及研磨、重力分離／浮選、浸出及篩分的方式加工金礦石，將其轉化為金粉。本集團將向黃金冶煉廠銷售金粉，並於銷售後確認收益。

新選礦廠及位於中國雲南省之現有加工廠（「現有加工廠」）之業務模式大致相同。二者均將本集團從外部採購之材料通過一系列機械和化學反應及步驟，加工成黃金產品進行銷售。現有加工廠將載金碳加工成金錠；而新選礦廠將金礦石加工成金粉。由於雲南省的礦石與河南省的礦石屬性不同，故需要進行不同的處理及加工。雲南省的礦石品位相對較低，為提高效率，於黃金提取過程前需與活性碳混合。而河南省的礦石品位較高，適合直接加工。兩個工廠所生產的黃金產品將出售予冶煉廠或精煉廠。

新選礦廠的建設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前完成。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委聘多名承建商進行施工工程。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與任何承建商訂立協議。新選礦廠的資本開支總額預期約為人民幣133.8百萬元（相當於約163.2百萬港元），將由本集團以融資租賃、銀行貸款、內部資源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建議的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撥付。有關新選礦廠建設的預期時間表及財務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的公告、通函及供股章程。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之計劃。然而，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新的業務發展機會。倘就資本資產訂立任何確實協議，本公司將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必要時或適當情況下作出進一步公告。

##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產抵押及重大或然負債。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已訂約但並無作出撥備之資本開支為零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約60名僱員。

本集團參考薪酬水平及組合、整體市況及個人表現，持續檢討僱員之薪酬待遇。本集團向僱員提供之員工福利包括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酌情花紅、購股權計劃、醫療津貼、住院計劃以及房屋津貼。本集團透過人力資源部門啟動及改善招聘、績效管理、培訓和發展以及僱傭關係等計劃，以維持其公平、透明及高績效之文化。

## **訴訟**

本集團有多宗待決訴訟，而本公司負責相關訴訟之法律顧問認為預測相關結果仍言之尚早。訴訟詳情於年度財務報表內披露。

##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

## 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持份者之關係

本集團深明與其業務夥伴、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關係之重要性，以實現其短期及長期目標。故此，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與持份者維持良好溝通、適時交流意見及共享最新業務資料(如適用)。本集團組織並鼓勵員工參與香港之地方籌款活動，以協助弱勢社群。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本集團與其業務夥伴、供應商及／或客戶之間概無嚴重及重大之糾紛。

##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維持其經營所在環境及社區之長遠可持續發展。本集團鼓勵環保，並提升僱員之環保意識。環境政策及表現之詳情載於本公司將適時刊發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

##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多項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相關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以下為本集團所識別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除下文所列者外，或會存在本集團並未知悉或目前可能不重要但日後可能變得重要之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 策略性企業風險

策略性企業風險包括因經濟、政府及政治不穩而導致本集團現有業務出現停滯或負增長，以及延遲落實新業務協議之風險。本集團管理層藉進行各項可行性評估、預測及估計，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能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 營運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營運風險如下：

- i) 競賽系統或電子博彩機出現故障
- ii) 玩家挪用資產及作出欺詐行為
- iii) 員工(特別是主要經營人員)流失率高
- iv) 發生危機事件導致業務受干擾

管理營運風險之責任基本上由分部及部門層面的各個職能部門承擔。本集團之主要職能部門受本身之標準營運程序、權限及匯報框架規範。本集團管理層定期識別及評估主要營運風險，以便採取適當措施應對風險。

## **金融風險**

金融風險包括流動資金風險、外匯匯率風險及信貸風險。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現金流量，並維持充足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水平，以確保能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就外匯匯率風險而言，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控程序，確保已採取跟進行動以追收逾期債項。

## **合規風險**

所謂合規風險，乃本集團因不合規而遭有關當局譴責之風險。本集團管理層與外聘專業人士合作監察及確保業務流程及文檔均完全符合當地適用法律及法規。

## **企業管治**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守則條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分別作為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守則及本公司董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並確認各董事於本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本公司已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書面確認函，要求彼等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及其他有關因素確認彼等於本年度之獨立性。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彼等符合獨立性規定，因此本公司認為於本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會確信，本公司於本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 (1)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C.2.1規定，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起，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均由執行董事丁磊先生（「丁先生」）擔任。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丁先生與前執行董事朱天相先生（「朱先生」）調任為聯席行政總裁。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丁先生調任為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由丁先生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有助於提升本集團之營運效率及核心競爭力、更清晰界定組織架構及簡化本集團決策機制。因此，董事會認為此項偏離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發展有利。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本集團之管理架構，於適當時候作出必要之調整並及時知會本公司股東。
- (2)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F.2.2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應邀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如適用）之主席出席。由於香港實施新冠疫情防控措施，加之有其他公務在身，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主席丁磊先生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鄧有高先生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其他成員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回答提問。
- (3)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C.1.6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以對股東的意見有全面、公正的了解。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有高先生因其他公務在身而未能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但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志恩女士及莊樂文先生均親身出席，以使董事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全面、公正的了解。

## 審核委員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志恩女士（主席）、鄧有高先生及莊樂文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與慣例，並與本公司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

## 內部監控

就內部審核職能而言，本集團聘請獨立諮詢公司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是否充足有效進行獨立檢討，並透過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定期匯報檢討結果。董事會透過本集團之內部審核職能每年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包括相關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之成效。該等程序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致業務目標之風險，僅能就不存在重大錯報或遺漏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保證。檢討報告指出本集團設有有效之內部監控制度，於本年度並無發現重大監控不足。檢討範圍及結果已向審核委員會報告，並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董事會亦已檢討並信納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方面的資源充足、員工具有足夠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授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屬充足。

##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疇

於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有關附註涉及之數字，已由本集團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而進行之核證工作，故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概不會就本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 購入、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為確定股東有否資格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承董事會命

**Success Drag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丁磊**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丁磊先生及鄧剛慧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鄧有高先生、黃志恩女士及莊樂文先生。